

PX 厂区 CEMS 在线监测仪委托

第三方技术验收发包说明

一、发包说明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漳州市环保局委托第四方对我司 PX 厂区烟气 CEMS 设备进行帮扶检查，发现有 11 台烟气 CEMS 设备厂家出具的《72 小时调试报告》内容不符合 HJ76-2017 规范要求。

仪表团队举一反三自查，发现另外 3 台烟气 CEMS 调试报告也不合格，目前已经联系烟气 CEMS 厂家到我司重新做 14 台烟气 CEMS 监测设备 72 小时调试报告。

根据 HJ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中第 9.1 总体要求：CEMS 在完成安装、调试检测并和主管部门联网后，应进行技术验收，包括 CEMS 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。

为使 CEMS 烟气监测系统规范运行，符合环保要求，申请将 14 套烟气 CEMS 设备发包第三方比对技术验收。

设备型号规格：

- 1、型号：SCS-900 系统，西门子 ULTRAMAT23
- 2、供应商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目前设备运行正常

二、发包内容：

- 1、对烟气 CEMS 在线设备做技术验收（包括 CEMS 技术指标验收和联网验收），并提交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》

2、如有不符合规范处，承揽商应提醒业主整改，直至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三、 发包要求:

1. 工期要求: 2024 年 6 月 31 日之前提交《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》

2. 供应商要求: 具备国家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 MA 检验监测资质。

3. 参考下述规范施工, 按相关的条款进行验收:

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

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76-2017)

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 (试行)》

《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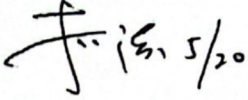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文件资料与交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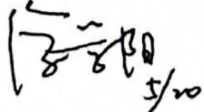
承揽商 (乙方) 需将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交付给业主 (甲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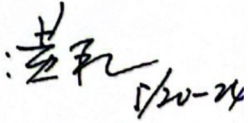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发包方式:

招标发包

申请人:

仪表团队经理:  5/20

设备管理部部长:  5/20

会签: 本部专业组:  5/20-24